

# 朔州市人民政府

朔政函〔2025〕52号

##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应县农村千人供水工程水源地 划分技术报告的批复

应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应县农村千人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的请示》（应政发〔2024〕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提出的南河种镇北河种村等8处农村千人供水工程水源地划分结果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你县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水资源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，抓紧办理南河种镇王宜庄村、杏寨乡望岩村、下社镇前堡村取水许可证。

三、在新建项目的选址、选线要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避让工作。

四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按照职责，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管理、监督和指导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2日

（此件部分公开）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市水利局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